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无锡江阴高新区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项目
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2110-320000-04-01-8195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2024年4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无锡江阴高新区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项目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锡市水利局 锡水许〔2022〕67号，2022年8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锡供电建〔2021〕272号，2021年12月1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阴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无锡市主持召开了无锡江阴高新区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项目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江阴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澄江街道境内。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具体包括：①成化220kV变电站110kV线路保护更换，不

涉及土建；②绮北 220kV 变电站改造 1 个 110kV 间隔，不涉及土建；③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0.05km；新建单回电缆线路 6.447km。

本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无锡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无锡江阴高新区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项目 11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锡水许〔2022〕67 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国网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关于无锡江阴高新区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项目 11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锡供电建〔2021〕272 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中包含水土保持设计专篇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监测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保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无锡江阴高新区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项目 11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渣土防护

率 99.3%，表土保护率 93.2%，土壤流失控制比 2.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林草覆盖率 75.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无锡江阴高新区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项目 11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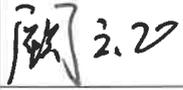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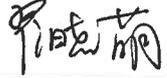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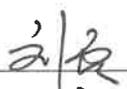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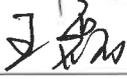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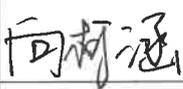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维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阙云飞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供电分公司	专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工		技术审评单位
	刘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特邀专家
	王磊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李炎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向柯涵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炎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朱协	江阴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	设总		设计单位
	陈翔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陈浩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